

合 同 书

财政审批确认书编号：临[2025]14号

项目编号：HZJS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湖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成交人）：无锡市明大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成交人）：无锡市明大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湖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技术开发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 合同金额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5年湖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2.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元整（¥563000.00元）人民币。

2.3 服务内容：湖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技术开发服务项目，主要是优化全市道路交通组织、提升道路通行效率、提高交通规划项目前瞻性和合理性，在项目前期咨询、交通规划建设、交通组织设计、交通方案编制、交通难点堵点对策研究等，包括制定交通管理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中心城区道路拥堵问题排摸与对策，编制分析报告；道路施工交通安全组织方案的优化咨询服务及现场施工指导；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文明城市创建、城市治堵等专项工作交通指标应对指导服务；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提供技术支持、为大型群众活动和安保任务提供方案和技术咨询、协助参与交通秩序类业务培训等。

3. 服务地点、质量及要求

3.1 服务地点：湖州市城区所属道路；

3.2 服务质量：合格；

3.3 服务要求：

3.3.1 长期派驻支队技术服务人员 3 人(高级工程师 1 名和中级工程师 2 名)参与支队日常工作，响应时间工作日不超过 1 小时，机动服务人员 3 人，根据支队需求提供临时性服务(高级工程师 1 名和中级工程师 2 名)响应时间工作日不超过 24 小时；

3.3.2 协助支队完成各项交通管理技术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

3.3.3 参与制定各种交通安全警保卫方案；

3.3.4 结合各级秩序类考核工作任务目标，配合完成城市精细治理、公路隐患排查、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整改等工作，出具各类技术报告、实施方案和资料汇编等；

3.3.5 道路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方案的优化咨询服务；

3.3.6 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3.3.7 每年市区道路安全设施设计排摸整改及现场施工指导服务；

3.3.8 为信息化系统建设和使用推广提供指导服务；

3.3.9 派遣技术人员参与支队秩序类培训；

3.3.10 派遣技术人员参与支队对区县交警的技术指导；

3.3.11 项目投资额超过 20 万元或政府单位单独立项的项目除外。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委托服务任务时，不得要求乙方违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地方规范或文件开展相关技术工作。

4.1.2 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非涉密背景材料、基础资料等；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

4.1.3 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交技术成果；

4.2.2 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任何资料；

4.2.3 配合甲方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对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

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2.4 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5. 签署合同的要求

5.1 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5.2 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3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 乙方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5.5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7. 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50%，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50%。采购人应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8.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乙方向甲方

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 验收条款

项目完成后应当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10. 履约保证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即人民币伍仟陆佰叁拾元整（¥5630.00 元整），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审计。审计结束后，双方按审计最终价格支付差额款项，全部结清后 5 日内支队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争议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发生纠纷可向合同履行地（湖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直接向合同履行地（湖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2.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3.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2025.2.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无锡宝光支行

开户名称: 无锡市明大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35010188200121870

签约日期: 2025.2.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